

网络庭审直播视野中的刑事审判

——基于问卷调查的实证分析

胡 铭¹ [美]梁 斌²

(1.浙江大学 光华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08; 2.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 社会学系, 俄克拉荷马 塔尔萨 74106)

[摘 要] 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和媒体力量的日益强大,网络庭审直播成为刑事案件审判中的一道新风景。网络庭审直播能在中国刑事审判透明度还不高的情况下,为分析刑事审判模式提供重要的素材。问卷调查显示,多数参与调查人对这一新型审判公开方式表示肯定,同时,不少参与调查人指出了网络庭审直播的缺陷,如案件过于简单、走过场的成分较多等。通过规范启动程序、遴选标准、具体规则等,可以完善网络庭审直播。调查从一个侧面显示,控辩平等对抗、证人出庭作证、被追诉人权利保障等是中国当前刑事审判模式改革需要重点考虑的方向。

[关键词] 刑事审判; 网络庭审直播; 程序公开; 诉讼构造

Research on the Online Live Broadcasts of Criminal Trial :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Questionnaire Survey

Hu Ming¹ Liang Bin²

(1. *Guanghua Law School,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08, China;*

2. *Sociology Department, 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Tulsa 74106, U.S.A*)

Abstract: With the arrival of the Internet Age and the increasing power of the media, online live broadcasts become a new landscape in the criminal trial. Online live broadcasts provide us with important data for analyzing China's criminal trial mode when the transparency of China's criminal trial is not adequate.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shows that most people involved in the survey affirmed online live broadcasts as a new way of procedure disclosure. At the same time, many people pointed out some defects of online trials, such as too simple cases, too many factors of formalism. We can attempt to improve online criminal trial by normalizing the initial procedure, selection standards and specific rules of online live broadcasts. The survey explores some key ways of reforming China's current criminal trial mode from some profile, which include promoting the equal adversaries between the procurator and the accused, keeping witnesses being testified on court,

[收稿日期] 2011-02-27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在线优先出版日期] 2011-06-12

[基金项目]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09SFB3018); 光华教育基金会光华学者岗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1. 胡铭,男,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研究; 2. 梁斌,男,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司法学博士、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刑事司法学、犯罪学研究。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the accused.

Key words: criminal trial; online live broadcasts; procedure disclosure; litigation structure

刑事案件的庭审直播是近些年来兴起的新事物,被认为是审判公开和大众参与的一种新尝试而被广泛关注。毕竟,程序公开在现代刑事司法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程序公开和程序公开正是司法程序设计中的两个核心要素……审判公开、司法透明是对历史上秘密司法的否定,体现了司法的民主性,同时也是对公正审判的保障”^{[1] 597}。不仅如此,网络庭审直播还被赋予了法制教育、展现司法工作人员风采、保障被告人权益等意义。那么,这些所谓的积极意义有没有在网络蓬勃发展的今天真正实现呢?对此,各种评价可谓褒贬不一:有人积极颂扬,有人热心参与,有人冷嘲热讽,还有人不屑一顾。但可以肯定的是,网络庭审直播的确已经成为值得我们关注的新动向。网络作为一种新的力量加入到审判中去,使普通民众有了一种全新的参与审判方式,在中国刑事司法的透明度还不够的情况下,为研究刑事诉讼构造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可供探讨和分析的标本。

自从1967年美国斯坦福大学帕卡教授提出了犯罪控制模式(The Crime Control Model)和正当程序模式(The Due Process Model)以来,诉讼构造已经成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一个基本理论范畴^①。而在刑事诉讼构造的研究中,“区分实证分析和价值评估”成为当前刑事司法研究的一种趋势^{[2] 287}。在中国,现有的关于刑事庭审模式的研究侧重于理论思辨和比较研究,不少学者对此卓有建树^②,促使我们对刑事审判有了较为深入的认识。但已有的研究更多的是停留在价值评估的层面,缺乏细致的实证研究,以致对相关问题的分析更多地带有主观色彩。对于庭审网络直播这一新兴事物,更未有深入的研究。在此,本文尝试以庭审网络直播为主要素材,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采用实证分析的方法来讨论这一新的审判公开方式,并从中检视中国刑事庭审模式的问题。

一、问卷调查的方法与基本情况

(一) 方法

中国法院网是中国刑事案件网络庭审直播的主要平台^③。之所以选择中国法院网,是考虑到相对于普通网站,该网站的最高人民法院背景使其更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该网站是唯一经过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成立,由最高人民法院主管的综合性新闻网站,同时据称是中国最大的法律网站。由于现有的庭审直播在形式上仅限于图文直播,还没有扩展到视频,本文研究的对象限定于网络图文直播。中国法院网网站的网络直播涉及案件来自25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高级、中级、基层法院,其中以北京、上海的案件最多,刑事案件约占三分之一。直播采用庭审直播、嘉宾访谈、现场直播三种方式。第一种是对法庭审判的实时记录,也是最为典型的庭审直播方式;第二种是与法官、检察官、当事人及其律师的访谈,其中又以资深法官访谈为主;第三种是对法院相关的研

① 刑事诉讼构造,也被称为刑事诉讼结构、刑事诉讼模式,简言之,就是在刑事诉讼中,控诉、辩护、裁判三方的法律地位和相互关系。相关讨论参见李心鉴《刑事诉讼构造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页。

② 相关研究参见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龙宗智《刑事审判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陈卫东《程序正义之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汪海燕《刑事诉讼模式的演进》,(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③ 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于2002年8月17日开通,经过近九个月的筹备,于2003年5月14日开始图文直播,截至2011年1月25日,共直播3744件/次。

讨、经验交流等活动的现场记录。所直播的内容由各级法院向中国法院网提出申请。近年来,第一种模式的比重日益增加,案件的种类和所涉及的法院也不断扩大。本研究选用的也是第一种方式的直播。

本研究随机选取了中国法院网图文直播的两个刑事案件作为问卷调查的主要内容。这两个刑事案件是从2010年8月23日、24日、26日(8月份)随机选出的三天中所有刑事直播案件中抽取的,以保证问卷调查内容的随机性。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案件1系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走私普通货物罪”案件,于2010年8月24日网络图文直播^①。该案的合议庭由一位男性审判长、一位女性审判员和一位男性陪审员组成,两名被告人中的一位聘请了律师,案件审理采用了普通程序简易程序。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2009年1月至11月间,在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150次出口氧化镁的过程中,被告人李某与被告人顾某共谋后,决定采用伪报品名的方式出口,将出口关税税率为5%或10%的氧化镁先后伪报成出口关税税率为零的富马酸和珍珠岩,偷逃应缴税额共计人民币47.9435万元。顾某在此过程中收取了每票1000元的“搞定费”。2009年11月19日,顾某在接到侦查人员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2009年12月3日,李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认为,被告人李某作为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伙同被告人顾某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采用伪报品名的方式出口货物,偷逃应缴税额较大,应以走私普通货物罪追究刑事责任。

在该案中,检察官提交法庭的主要证据包括被告人的口供、证人证言和其他书证、物证,但没有一个证人出庭作证。被告人及其律师对检察官提交的证据均无异议,两位被告人均认罪。庭审唯一的争议点是主从犯的问题,被告人顾某通过律师辩称其属于从犯,应判处缓刑。该案当庭宣判,合议庭没有采纳辩护律师关于从犯的辩护,但认定了被告自首等酌定从轻的情节,判处两被告人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并都判处了缓刑。

2. 案件2系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八人冒充报社人员骗宣传费36万被诉”案件,于2010年8月23日网络图文直播^②。该案的合议庭由一位男性法官和两位女性陪审员组成,该案共8名被告人,其中有2位被告聘请了律师。检察机关指控:2009年3月至6月间,被告人李某以“北京中企展业市场调查中心”的名义,招聘郑某等六人以及高某、王某等人(均另案起诉),冒充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中国商报、经济日报等报社人员,以在报纸上刊登宣传报道为名,骗取北京海淀区东升学区等48家单位宣传费用,共计人民币36万余元。其中,被告人李某负责全面工作。公诉方认为,被告人李某、王某等8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他人财物,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某、王某是主犯,被告人郑某等6人系从犯。

在该案中,检察官提交法庭的主要证据和案1相似,同样没有一个证人出庭作证,被告方亦对证据都没有异议。庭审的主要争议点是被告人郑某和孙某是否构成诈骗罪。被告人郑某作了无罪辩护,认为其所承担的是做饭、带孩子等家庭事务,没有诈骗的故意。本案的主犯李某(郑某的丈夫)以及其他若干被告人的证言可印证其观点。被告人孙某在辩护人作无罪辩护后明确表示了认罪,并直接否定了其律师的意见。其他被告人没有作积极的自我辩护,王某的律师为其作了罪轻辩护。案件的审理结果没有当庭作出,而是另期宣判。

① 案件1参见“直播上海一中院审理一起走私普通货物案”,2010年8月24日, http://www.chinacourt.org/zhibo/zhibo.php?zhibo_id=2962,2011年2月15日。

② 案件2参见“直播海淀法院审理‘八人冒充报社人员骗宣传费36万被诉’案”,2010年8月23日, http://www.chinacourt.org/zhibo/zhibo.php?zhibo_id=2942,2011年2月15日。

本研究所用问卷的设计是分两步完成的:一是通过对上述随机选择案例的研究拟定最初问卷内容;二是在小范围内进行试点性测试,根据反馈的信息来调整部分内容并最终定稿。问卷由三大部分组成:(1)A 部分内容是测试学生是否仔细阅读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审理法院的级别、合议庭组成、被告人基本信息及其聘请律师情况、公诉人情况等。(2)B 部分是关于开庭情况,包括被告人权利行使、法庭调查、法庭质证、法庭辩论、宣判的基本信息。上述两大部分的主要目的是引导学生仔细阅读案件,以便为学生形成自己对庭审网络直播的评价作铺垫。(3)C 部分是调查的重点,即对庭审直播及相关刑事审判程序的总体评价,具体包括网络庭审直播的目的,对审判程序的认识,对法官、检察官、被告人及其律师表现的评价,对网络庭审直播的印象与建议等。

(二) 参与问卷调查的基本情况

参加本次问卷调查的人员为浙江大学本科在校学生,分为法学专业组学生和非法学专业组学生。共计 99 人参加了此次活动,共回收有效问卷 76 份,2010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了法学专业组的问卷调查,12 月 7 日完成了非法学专业组的问卷调查。参与两个案件问卷调查的学生没有交叉。参与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法学专业组和非法学专业组各 15 人参加了案件 1 的问卷调查,即针对“走私普通货物罪”案件网络庭审直播的调查。其中,法学组男生 5 人,女生 10 人;非法学组男生 6 人,女生 9 人,专业涉及软件工程、生物、体育、教育学、土地管理、旅游管理、经济学、外语、人力资源、会计学等。

2. 法学专业组 21 人、非法学专业组 25 人参加了案件 2 的问卷调查,即关于“八人冒充报社人员骗宣传费 36 万被诉”案件网络庭审直播的调查。其中,法学组男生 9 人,女生 12 人;非法学组男生 12 人,女生 13 人,专业涉及土木工程、建筑、人力资源、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及仪器、大气科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民族传统体育、园艺、土地管理、旅游管理、物流管理、会计学、外语、生物、财政学、历史、国际政治、金融学等。

二、调查结果及其初步分析

围绕问卷调查的结果,本文讨论下列五大问题:

(一) 关于网上庭审直播的目的

直播庭审的主持人一开始便明确了网上庭审直播的目的有三:公开审判过程,展现法官风采,普及法律知识。那么,学生在看了图文直播后,认为是否实现了这些目的呢? 调查结果显示,非法学组学生中有 4 人(10%)认为没有实现公开审判过程的目的,法学组中认为没有实现该目的的则为 9 人(25%)。非法学组学生中有 15 人(37.5%)认为没有实现展现法官风采的目的,法学组则有 17 人(47.2%)。非法学组学生认为没有实现普法教育目的的有 4 人(10%),法学组则有 11 人(30.6%)。

具体来看,调查结果显示,参与问卷调查的学生多数对庭审直播目的的实现持肯定态度,尤其是第一项和第三项,但对于实现展示法官风采这一目的持否定态度的比例较高。相比较而言,非法学组的学生对网络庭审直播目的之实现的评价要明显高于法学组的学生,说明非专业人员受到的触动相对较大。从持否定性评价的学生所表述的理由来看,批评性意见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庭审直播过程中的一些问题:(1)认为没有实现公开审判过程目的的学生有以下理由。非法学组学生提出:无法判断记录是否被修改,判决没有当庭给出。法学组学生提出:控辩失衡,网络文字直播具有局限性,过程过于简单等。(2)认为没有实现展现法官风采目的的学生有以下理由。非法学组学生提出:案子太普通平淡了,完全只是走程序,形式化色彩较浓,完全看不出法官自主性风采,法官未

作太多发挥,法官表现不引人注意,事实非常清楚并不能展现法官风采,没觉得有什么特别的,未看到动态庭审过程,信息不足,法官在庭审中作用不大。法学组学生则认为:与法官本身没多少关系,案件太简单,不够直观,没有法官对法律的阐释,法官对于庭审中证据不一致的一些细节没有深入挖掘,法官所起的作用很有限,法官并未有突出的表现。(3)否定普及法律知识目的的理由,非法学组学生指出:判决书太简单,未涉及法律知识,只有简单的庭审流程。法学组学生则认为:控辩力量失衡,没有聚焦力,庭审过程过于简略,没有对法律适用与事实查明问题进行深入辩论,对证据的展示不够,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过于简化。

此外,问卷还询问了另一个相关问题,即网上的图片对于实现网络庭审直播的目的是否有辅助作用。在案件1的问卷调查中,非法学组学生全部认为图片对了解庭审有帮助;法学组有4位学生认为图片没有帮助,主要理由包括:未能反映全貌,容易误导,图片不够具体等。法学组其他学生认为有帮助,其中,结合对于案件的整体评价,法学组的3位学生提出,虽然图片有帮助,但作用是有限的,如果能够采用视频直播的方式将更好。在案例2的问卷调查中,基本呈现与上述类似的结果。总体来看,学生们对于图片的作用多数持肯定态度,非法学组学生的这种肯定要多于法学组学生。这说明图片对非专业人员产生的影响要大于法学专业人员。

(二) 关于庭审程序的阶段性划分

庭审程序包括法庭调查、法庭质证、法庭辩论等内容。对于上述程序在庭审直播中是否划分明显和是否有必要明显区分的问题,非法学组的学生中有35人(87.5%)对将审判程序划分为三个阶段表示满意并认为是必要的,法学组的学生中也有35人(97.2%)选择了肯定性评价。

案件1和案件2所适用的程序实质上是有所区别的,即案件1采用的是普通程序简化审程序^①,案件2采用的是普通程序。但从网络庭审直播的文字中并不能明显地看到程序上的差别,仅宣判这一点上有所差异,即案件1是直接宣判,案件2是另期宣判。在调查中,多数学生认为两个案件的庭审程序有明显的阶段性划分,绝大多数学生认为有划分的必要,尤其是法学组的学生,总共只有1人否定了划分的必要性,且是针对案件1中的简化审程序。

(三) 关于法官

关于对法官的立场及其评价,持否定性评价的学生数及其比例如下:非法学组的学生中有3人(7.5%)认为法官的口吻不合适,有2人(5%)对法官的中立性表示否定,有4人(10%)对法官的总体表现持否定性评价。法学组学生中有7人(19.4%)认为法官的口吻不合适,有9人(25%)认为法官不够中立,有9人(25%)对法官的总体表现选择了不满意。

对法官的中立性以及总体表现等评价,非法学组的学生持肯定态度的明显多于法学组,表明法学专业的学生对法官抱有更高的期待,这与法学的专业训练有关系。否定性评价的理由中,非法学组学生指出:太过程序化,不够中立,有警察讯问的口气。法学组学生则认为:对中立性有质疑,有偏帮迹象,忽略了被告人郑某提出的异议。

问卷中还涉及法官是否有对被告人及其律师、公诉人提问的问题。对此,实际上只要仔细阅读庭审直播的文字,便很容易作出正确的判断。但调查显示,不少学生对此并未作出正确的选择。这说明法官在庭审中的相关提问并没有给学生留下深刻印象,如对案件2中法官是否有对公诉人提

^① 刑事案件普通程序简化审是指在现有刑事诉讼法律的框架内,对某些普通程序的刑事案件,在被告人作有罪供述的前提下,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采用简化部分审理程序,快速审结案件的一种庭审方式。主要法律依据是2003年3月开始实施的《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问的问题,选择的结果差异很大:非法学组学生中,有14人选了法官没有对公诉人提问,有11人选了法官有对公诉人提问;而法学组学生中,有17人选了法官没有对公诉人提问,有4人选了法官有对公诉人提问。

(四) 关于陪审员、公诉人、被告人及其律师

参与问卷调查的学生还对陪审员、公诉人、被告人及其律师作出了评价。结果显示,非法学组学生对陪审员表现不满意的有39人(97.5%),法学组学生则有36人(100%);非法学组学生对公诉人持否定性评价的有5人(12.5%),法学组学生则只有2人(5.6%);非法学组学生对被告人的表现表示不满意的有16人(40%),而法学组学生则是14人(38.9%);非法学组学生对辩护律师的表现不满意的有12人(30%),而法学组学生则是13人(36.1%)。

1. 关于陪审员的参与^①。针对案件1的问卷调查,非法学组学生中,有14人选了在整个审理过程中,陪审员没有任何参与,仅有1人选了陪审员有参与并对参与效果满意。法学组学生中15人皆选了陪审员没有任何参与。针对案件2的问卷调查,两组学生都选择了陪审员没有任何参与。

案件1的审判中,合议庭由2名法官和1名陪审员组成,案例2的合议庭则由1名法官和2名陪审员组成。但在这两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参与调查的学生显然都发现了陪审员没有在庭审过程中有实质性表现。也就是说,虽然陪审员在法律上具有和职业法官一样的权利,应参与事实审和法律审的全过程,但实质上庭审是由职业法官掌控的,陪审员的作用极为有限。

2. 关于公诉人的表现。多数参与问卷调查的学生对公诉人在法庭上的表现表示满意,两组学生的评价也没有显著差异。这可能是因为公诉人在这两个案件审判过程中的表现机会都非常有限,特别是在被告人认罪且法官相对积极的情况下,公诉人只要按部就班地支持公诉就足够了。试想如果控辩双方有激烈的对抗,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争议都很多,则检察官表现的差异将会显著体现,评价的区别度也将会大大增加。

3. 关于被告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案件1中,学生对于被告人及其律师的表现持肯定态度较多,少数持否定态度,主要是涉及辩护积极性不足。主要原因可能是由于两被告人完全认罪,很少存在对抗的必要。在案件2中,学生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表现不满意的较多,主要原因可能是由于被告人孙某与其律师在是否有罪问题上所发表的意见直接冲突,表明被告人和律师在开庭前并没有很好沟通,被告人对律师的信任度较低。此外,法学组的学生对律师的表现持否定态度的超过三分之一,比例高于非法学组的学生,表现出对律师的作用有较多不满。

(五) 关于网络庭审直播的评价与建议

1. 总体性评价

当问到对网络庭审直播最深刻的印象时,针对案件1的问卷调查,非法学组学生表述了如下印象:审判过于程序化,也并不透明,好像都安排好了,审判只是形式;一切都是按部就班进行的,可能是早商量好的;两被告完全认罪,没有对罪名提异议,没有十分精彩的对抗过程;太平淡了;程序井然有序,此案案情十分简单;法庭辩论太简单;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被告基本不进行抗辩;被告人在行使自身权利时积极性不够。法学组的学生所得到的最深刻印象如下:法官主导,控辩参与不足;法官权威过大,控辩双方辩论效力小;庭审以法官与检察官为主导,被告方势弱;控辩对抗不

^① 中国的陪审制被称为“人民陪审员制度”,即由依法定程序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并与法官具有同等权利的司法制度。中国的陪审制从实质上来看属于参审制,不同于英美法系的陪审团制度。2005年5月开始实施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对中国的陪审制进行了完善。但是,司法实践中陪审制仍然广受诟病。

足,但也因该案清楚;两人是共犯,但判刑相差较多,其理由没有说清楚;这是一场“戏剧”;庭审程序过于简单;案件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针对案件2的问卷调查,非法学组的学生所获得的最深刻印象是:庭审过程较为明确,但感觉被告处于弱势;被告方内部矛盾激烈;法院有失中立;被告人权利不能得到充分保障;被告人都认罪,整个庭审波澜不惊;感觉被告人比较乖,律师没什么用;对庭审过程有了具体了解;事实比较清楚,无太大争议;被告人与辩护人意见不合;被告人数多,法官问话单一,控辩双方无对质;没什么印象。法学组的学生表达的印象包括:辩护律师太过消极;辩护律师没有发挥多大作用;没有太多证据;太简略,没有太多辩论;事实认定与庭审看似像走过场一样,形式化严重,无实质意义。

非法学组的学生所表述的印象集中于对案件审判过程的评判,对于对抗不够激烈表示失望。试想唇枪舌剑、跌宕起伏的庭审直播,显然将更能吸引人们的眼球。而法学组的学生对于控辩审三方的关系比较关注,对审判模式、律师的作用等作出了较多评价,对证据问题也有所注意。

2. 对网上直播的其他看法与建议

针对案件1的问卷调查,非法学组的学生提出了如下看法与建议:希望视频直播;多一些法律知识的注解,以促进普法工作的开展;如果精确就好了,特别是言语上的精确,不应把意思简化;不知网上是否有对重大、复杂案件的直播;多增加背景信息及相关讨论,对适用的法律及其争议也可稍作引申、探讨;认为这是一种良好的方式,可以使更多的人在未到现场的情况下充分了解细节,方便有效;图文还应增加;图文直播有其自身的局限性,但能达到基本目的,可行性高。法学组学生的看法与建议如下:在裁判后,可提供相关法律条文或解释,说明量刑依据;应更好地还原现场气氛;可将文字更多地插入,以便文意上的深入理解;重大、复杂案件也应公开;上传可以公开的相关文件;有利于普及法律知识,但对于提升法律程序的公正性并无特别作用。

针对案件2的问卷调查,非法学组的学生提出了如下看法和建议:可增加视频内容,使其更直观;可以更详细点,对案件背景、人物介绍更充分些;可多角度,多场景;在细节方面还可以再改进一些;不直观;很好,期待完善;基本上满意。法学组学生的看法与建议:并不是庭审的真实反映;很好的形式,值得推广;有争议的案件更有直播的价值;建议可适当进行视频直播;应适当公开些证据;感觉就是简单直播,没有知识普及的意义,对普通群众帮助很小。

两组学生有一些共性的意见,如增加视频直播,有不少学生表达了对庭审直播的肯定性评价。不过在否定性评价或完善方面,侧重点略有不同:非法学组的学生对于完善庭审直播的一些细节问题提出了较多建议,但更多的是从形式上改进庭审直播的建议。法学组的学生则对庭审直播的实质意义,相关法律、证据问题的建议等方面有较多议论,同时也表达了批评性意见。

三、关于网络庭审直播的评论与规范化

在本研究的问卷调查中,法学组与非法学组的显著差别在于对网上庭审直播的总体评价。非法学组对庭审直播的正面评价要高于法学组。究其原因,可能是因为网络庭审直播对非法学专业的学生有更大的触动,能够给他们展示原来不知道或者不是很清楚的刑事庭审的过程。相对而言,对法学专业的学生,这种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的庭审直播较难引起其专业共鸣。另一个原因可能是法学专业的学生对于审判公开、正当程序、被告人权利保障等抱有更大的期待,而网络庭审直播在这些方面的作用是有限的。

那么,究竟网上庭审直播有价值吗?虽然不少参与问卷调查的学生指出了网上庭审直播的诸多缺陷,如案件过于简单,走过场的成分较多等,但多数学生还是对这种新的审判公开的方式表示了肯定。毕竟这是中国刑事审判程序在程序公开、民众参与等改革过程中迈出的重要一步,也让更

多的民众能够通过网络了解刑事案件的审判过程,有利于遏制司法腐败和实现程序正义。霍姆斯大法官说过:“一项所谓的法律义务只不过是一个预测,即如果一个人做了或者没有做某些事情就将会被法院判决承担这样或那样的惩罚后果,法律权利也是如此。”^[3]¹³网络庭审直播可以给普通民众更多的机会了解刑事审判,哪怕是不全面的;让民众更多地预测法律中的权利、义务,哪怕并不能都实现。

从学生的评价中,我们看到了对完善网络庭审直播的期待。从案件的遴选到直播的方式等,网络庭审直播都有许多尚待完善之处。但我们也需要理性地对待这些建议,如视频直播。因为法庭毕竟不同于镁光灯聚焦下的舞台,媒体不适当地参与可能会对法庭审判产生负面影响,也正因此,媒体在刑事司法中的参与作用是一把双刃剑^[4]⁷⁷⁻⁸²。这背后涉及一系列基本权利,有着深刻的权利冲突及法理问题:

首先,知情权与隐私权的冲突。普通民众对于司法裁判的过程和结果享有知情权,国家有义务保障这种权利的实现。网络庭审直播即提供了一个途径,让民众能够享有知情权并对司法裁判进行监督。然而,民众以知情权为基础的参与,却可能与另一项重要的宪法性权利——隐私权相冲突。隐私权作为公民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是旨在使公民享有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同时,权利主体对他人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介入自己的私生活,对自己是否向他人公开隐私以及公开的范围和程度等具有决定权。网络庭审直播显然使被告人、被害人、证人等赤裸裸地展示在网络这无边无际的公开世界中,特别是网络庭审直播中直接涉及被告人的基本个人信息,并通过庭审对案件事实进行细致的展示,这些都将涉及当事人的隐私。在民众的知情权和当事人的隐私权之间,我们需要作出权衡,而不是顾此失彼,不能将某一种权利极端化。

其次,言论自由权与独立审判权的冲突。言论自由作为我们珍视的一项宪法性权利,是无数民主斗士不断呼吁甚至是抗争而捍卫的重要权利。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言论的自由;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然而,独立审判亦是非常重要的一项法理原则,同样有着宪法的保障。如果刑事司法中不能确保独立审判,任何人都可以肆意干涉、影响司法裁判,那么公正司法显然将无以复存。网络庭审直播给了普通民众一个窗口来了解审判的过程,同时也给予民众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来发布评论、阐述观点、批评司法甚至是谩骂、攻击的管道。实践中,也的确屡屡出现民众根据网络获得的片面案件信息,对司法裁判进行极端批评或者发布不负责任言论的现象,如杨佳案、胡斌案等。民众的各种言语通过网络放大,很容易影响到法官的独立审判,法庭上的直播设备也会对法官的心证形成过程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这种影响绝不可以小视,它对审判的独立性和中立性都可能产生网络庭审直播方案设计时意想不到的负面作用。

再次,大众逻辑与精英司法的冲突。网络庭审直播及其影响很大程度上承载的是大众逻辑,民众作为没有受过法律专业训练的群体,对很多法律问题的认识可能带有非理性的一面。如最近频发的交通肇事案件中,对于严惩肇事者的呼声,大有“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之势。但法律人的思维与此是有所差异的,法律人对于“重刑主义”的要求总是保持一份警惕。法律人的思维具有抽象性的特点,它通过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运用演绎、归纳和辩证等推理方法的运用以及受到现行法律的严格约束,较少地带有感情色彩。可以说,民众通过网络等表达出的对案件的认识往往更多地体现感性的一面,在匿名效应下,不负责任的评论随处可见,但所谓精英司法要以理性的法律思维和明确的法律来进行裁判,以致常常出现民意与司法的对立,或者说司法裁判不能被民众所接受。一方面,完全脱离民意基础的裁判是危险的,从长远来看,也是不利于司法权威和法治良性发展的;另一

方面,以网络为代表的民意过多地影响到司法裁判,或者说,以大众逻辑代替精英司法也是不符合法治规律的。在大众逻辑和精英司法之间寻求一种平衡,并非易事。网络庭审直播使民众有了更多的管道来了解案件审判的全程,也更便利地通过网络来表述意见,法官需要正视这种民意,但又需要通过一系列制度来避免以民意代替司法裁判。这也就是说,我们在肯定网络庭审直播价值的基础上,也要警惕相关的弊端,在制度设计时尽量避免不好的作用。

对此,在价值权衡的基础上,笔者主张有限制地允许并规范网络庭审直播。具体而言,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规范:

1. 依媒体或当事人申请而启动网络庭审直播,申请应当书面提出,并由法院裁定是否准许。法院主动启动的法庭直播难免有“作秀”之嫌,也容易导致先定后审或将庭审搞成“样板戏”,所以意义不大。

2. 赋予被告人庭审直播的否决权。这是对被告人主体性地位的尊重,也是对被告人人权需求的保障。同时,法庭应当考虑和征求被害人的意见。

3. 限制网络视频直播的案件类型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属于法律规定的公开审理的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直播不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从技术上进一步规范,直播以不妨碍法庭秩序为原则。具体规则包括:(1) 限制参加庭审直播的媒体数量,一般限于一家媒体或门户网站,其获得的影音资料应与其他申请的媒体共享;(2) 按照法庭的要求固定安放摄像设备,设备的安放地点以不直接进入审判人员视线为原则,禁止使用刺眼的灯光设备;(3) 媒体人员不能在庭审过程中走动,不能遮挡旁听人员的视线;(4) 在法庭直播开始前禁止对被害人、证人进行采访,以免影响其作证;(5) 被害人和证人有权要求不得录入能够直接辨认其容貌的特写镜头^[5]。

四、对中国刑事庭审模式改革的启示

通过网络庭审直播的问卷调查,可以一窥中国刑事庭审模式的特点。首先,刑事审判程序仍具有强职权主义色彩^①。这突出体现在法官在法庭上表现较为主动,中立性有限,控辩对抗不显著。其次,刑事审判程序 and 对抗式庭审模式还有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控辩力量失衡,多数被告人没有律师,即使请了律师,所起的作用也非常有限。特别是在证人不出庭的情况下,庭审围绕着案卷和书面证言展开,其实质意义大大受限。再次,刑事庭审程序走过场的问题比较突出。对于被告人认罪的案件或者争议较小的案件,尚需简化程序,实行繁简分流,以便集中司法资源打造重大、复杂案件审判的正当法律程序。最后,相关证据制度和证据规则仍然缺位或不完善。传闻规则、非法证据排除、意见规则等证据规则的缺失使庭审的作用受到掣肘,而相关证据规则的确立及其实施将是中国刑事审判走向实质化的关键一环。

龙宗智教授对中国刑事审判模式的研究给我们以启发,他将中国目前刑事审判的主要特点归纳为三点:(1) 独特性,即当事人主义、职权主义和中国固有的传统因素的混合;(2) 初级性,立法技术和司法操作都还比较粗糙;(3) 过渡性,由传统的强型职权主义的方式向弱化职权因素、强化对抗制的体制转变^[6]。本研究可从一个侧面印证这些特点。

^① 中国古代实行纠问式的刑事审判模式,控审职能不分,审判机关同时承担侦查、起诉和裁判等诉讼职能。新中国成立以后,受到苏联审判模式的影响较大。而苏联的审判程序在历史上曾属于大陆法系,这使得中国的刑事审判程序间接地受到大陆法系审问式模式的影响,如法官积极主动地进行证据的搜集和事实的调查。陈瑞华教授认为,至今中国的刑事审判仍然保有强职权主义的特点。参见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38-340页。

中国在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指导思想之一便是引进西方对抗式庭审模式的合理内核,并以此作为主要的改革方向。如加强了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弱化法官的庭外调查权和主动性,确立了交叉询问制度等。但这种改革并不彻底,法律仍没有赋予被告人沉默权,证人出庭率非常低,没有真正确立传闻规则、非法证据排除等证据规则,使得刑事庭审的实质价值受到不少学者的质疑^①。此外,中国的刑事审判过多地依赖于案卷材料,庭前或庭后的阅卷,以及法院内部上下级之间请示汇报制度的存在,使法庭审判很容易沦为一种走过场。结合本文的实证分析,笔者认为完善中国现行的刑事审判模式,需要着重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

1. 以控辩平等对抗推动刑事案件庭审的实质化。法庭上一边倒的情况就如本文所选案例一样,是中国刑事审判中常常出现的情况。如果没有控辩平等对抗,法庭只会变成检察官和法官纠问的场所。需要注意的是,对抗式庭审绝非完美的制度,因为当事人在对抗式庭审中要承担更重的责任,“对抗式程序是由各方当事人选择他想提交给法庭审理的争点和证据的;因此,确保以从他的角度看可能最有利的方式进行诉讼,这个责任落在了当事人本人身上”^{[7]348}。而有效地武装被告人、实现控辩平等对抗的关键是被告人要得到律师的有效帮助,否则,没有专业化律师的帮助,被告人往往没有能力承担这种责任,只会陷入被动的困局。可以说,没有律师帮助的对抗式审判还不如职权主义的庭审更能保障被告人权益。这说明对抗式庭审更加依赖完善的刑事辩护制度,也只有完善的辩护制度才能使对抗式庭审真正变得有实质意义。

2. 以证人出庭作证为突破口完善证据制度,并落实相关证据规则。法庭审判是围绕证据展开的,而中国刑事证据制度的落后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庭审模式的改革。本文所涉及的两个案件有一个共性的地方,即证人都没有出庭,这种现象在中国司法实践中非常普遍^②。如果不解决好证人不出庭的问题,则庭审的实质化很难实现。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2010年出台的两个证据规则虽然已经正式实施^③,但在本文所讨论的网络直播案件中,可以说未得到丝毫体现。我们能预见到,非法证据排除等证据规则在实践中贯彻落实的前景并不乐观,因为至今鲜见相关的成功案例。当前,中国的证据制度陷入了两难境地:一方面是相关证据立法的滞后和不完善,另一方面是现有证据规则难以推行,而后者更具紧迫性,并对司法权威、公信力有着重要的直接影响。

3. 充分尊重被告人的尊严和主体性,以权利保护和权力制约为基点推进程序公正。刑事审判模式正当性的核心在于程序公正。“尽管人们对程序公正的标准尚未达成一致见解,但无论是在‘自然正义’的古老原则中,还是在‘正当法律程序’的宪法条款里,抑或是在国际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最低限度程序保障中’,都渗透了权利保护和权力制约的精神。”^{[1]598}在充分尊重被告人的尊严和主体性的前提下,有效地保障被告人在刑事审判中的权利,同时对审判权、检察权进行有效制约,是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网络庭审直播本身便构成了对公权力的制约,而民众参与、裁判文书的说理性、辩护权的保障等相关制度的完善也是有效制约公权力的途径。同时,还要从制度上保障法官的中立性和检察官的客观义务。

4. 参照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中的审判公正,确保底线正义。合理的刑事审判模式是建立在一系列

① 相关讨论参见龙宗智《我国刑事庭审中人证调查的几个问题——以“交叉询问”问题为中心》,载《政法论坛》2008年第5期,第22-32页;陈卫东、刘中琦《我国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分析与建构》,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6期,第127-140页;左卫民《中国刑事诉讼模式的本土构建》,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2期,第107-120页。

② 以北京某县法院2007—2008年统计的案件为例,被告人作无罪答辩的比例为10.79%,无罪判决率为零,排除被害人的证人出庭率为0.1%,而如果将被害人也作为证人来计算的话,出庭率为2.5%。参见易延友《中国刑诉与中国社会》,(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76页。

③ 即2010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列底线正义的基础上的。国际社会对此已形成了若干基本共识,中国在完善刑事审判模式时亦应当参照这些基本共识。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规定了被追诉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以下最低限度的保证:(1)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2)有相当的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3)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4)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5)如果他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6)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7)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8)如他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能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9)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8]217-230}。通过对上述两个刑事案件网络庭审直播的实证调研,可以看出中国刑事审判程序与这些底线标准还是有不小的差距(如证人出庭、律师援助),这也是进一步改革完善中国刑事审判程序要追求的方向。当前,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已经列入国家立法规划,参照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以确保底线正义,应成为此次修法的指针。

“观一落叶而知天下秋”,网络庭审直播的案件在一定程度上为我们审视中国的刑事审判模式提供了很好的标本。本文采用问卷调查的实证方法,随机选取了人民法院网中的网络庭审直播案件,讨论了网络庭审直播的目的,对刑事审判程序的认识,对法官、检察官、被告人及其律师的评价,刑事审判模式的构建等问题。在实证分析的基础上,本文也提出了完善网络庭审直播的建议和改革中国现行刑事审判模式的若干设想。在社会学三大类的实证研究中,本研究属于探索性研究,可以为未来的描述性研究和解释性研究作些铺垫。

在此,笔者也要指出本研究的不足之处:尽管调研的学生涵盖了多个年级和众多专业,但样本数仍偏小,且答卷的人员仅限制在学生身上。再有,问卷也只是调查了东部沿海一个大城市的学生状况,不能反映其他地区的情况。

[参 考 文 献]

- [1] 夏勇主编:《法理讲议:关于法律的道德与学问(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Xia Yong(ed.),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Knowledge and Wisdom about the Law (II)*,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 [2] S. Macdonald, "Constructing a Framework for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Learning from Packer's Mistakes," *New Criminal Law Review*, Vol. 11, No. 2 (2008), pp. 257 - 311.
- [3] [美]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霍姆斯读本:论文与公共演讲选集》,刘思达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O. W. Holmes, Jr., *The Holmes Reader: Selected Essays and Public Speeches of Justice Oliver W. Holmes, Jr.*, tran. by Liu Sida, Shanghai: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9.]
- [4] 康为民主编:《传媒与司法》,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Kang Weimin(ed.), *Media and Justice*, Beijing: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2004.]
- [5] 胡铭:《转型社会刑事司法中的媒体要素》,《政法论坛》2011年第1期,第40-52页。[Hu Ming, "Media Elements of Criminal Justice Transformational Society," *Tribun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o. 1 (2011), pp. 40 - 52.]
- [6] 龙宗智:《刑事审判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Long Zongzhi, *Research on Criminal Trial System*,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01.]
- [7] [英]詹妮·麦克埃文:《现代证据法与对抗式程序》,蔡巍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J. McEwan, *Evidence and the Adversarial Process: The Modern Law*, tran. by Cai Wei, Beijing: Law Press, 2006.]

[8] 陈光中主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年。[Chen Guangzhong (ed.),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China's Criminal Procedure*,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5.]

· 浙江大学校史专栏 ·

竺可桢与浙大研究院的创立

张淑锵 金灿灿

(浙江大学 档案馆, 浙江 杭州 310028)

浙江大学创办研究院的理想由来已久。早在 1927 年国立第三中山大学(1928 年改名国立浙江大学)筹建之时,浙江省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筹备设立浙江大学研究院,并聘请张静江、李石曾、蔡元培、马叙伦、邵元冲、蒋梦麟、胡适、陈世璋、邵裴子等九人为筹备委员,后因研究院规模宏大,投入太多,决定暂缓设立,转而先办大学。此后随着国立第三中山大学的成立,浙江大学创办研究院计划暂时搁置,直到 14 年后才重新得以提出,并在竺可桢校长反复努力下得以实现。

1929 年 7 月,国民政府公布《大学组织法》,提出“大学得设研究院”。1934 年 5 月,教育部公布《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细化规定:“大学为招收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高深学术,并供给教员研究便利起见……设研究院”,“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农、工、商、医各研究所……凡具备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称研究院”。此后全国各大学纷纷设立研究所,有的成立研究院。据教育部统计,截至 1935 年 6 月 1 日,全国各大学经教育部核准的研究所有 15 所,涉及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 7 所高校。而浙江大学却一所也没有,究其原因,当与其时郭任远治校失败、优秀师资流失、科研成果缺乏不无关系。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竺可桢 1936 年出任浙江大学校长以后,坚持以“教授为灵魂”,竭力网罗优秀师资,打造了包括著名数学家苏步青、遗传学家谈家桢、史地学家张其昀、化学工程学家苏元复等著名专家学者构成的高水平师资阵容,为后来研究院的成立奠定了基础。

1939 年 8 月,浙江大学首先成立文科研究所史地学部和理科研究所数学部,拉开了浙江大学创办研究院的序幕。1941 年 8 月,学校又成立工科研究所化学工程学部。按照《大学组织法》和《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的规定,浙江大学达到了成立研究院的门槛条件。同年 11 月,浙江大学第 115 次行政谈话会在竺可桢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本大学应即成立研究院案”。随即竺可桢致函教育部,指出“按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第二条‘凡具备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称研究院’,今本大学实已具备三研究所,亟应成立研究院,以符定章”(《本校呈请设立研究院》,浙江大学档案馆馆藏档案,案卷编号 L0-2006-001-1545)。然而教育部并没有同意竺可桢提出的这一请求。

1942 年 4 月,浙江大学进一步扩大研究机构规模,成立农科研究所农业经济学部,研究所增至四个,已经超过了教育部所要求的成立研究院的基本条件。同年 7 月,浙江大学又迎来第一届研究生毕业,文科研究所和理科研究所共有八名研究生顺利毕业。这不仅充分显示了浙江大学从事高深学问研究的实力,同时也有力表明了浙江大学具有培养高级人才的能力,完全可以创办研究院。因此,竺可桢于 1942 年 7 月中旬再次致函教育部,请求同意成立研究院。鉴于浙江大学在科研与教学等方面的总体实力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教育部决定同意成立浙江大学研究院。1942 年 8 月,浙江大学研究院正式成立,下设四个研究所及学部,分别是文科研究所史地学部、理科研究所数学部、工科研究所化学工程学部和农科研究所农业经济学部。竺可桢亲自担任浙江大学研究院院长。

浙江大学研究院成立以后,竺可桢为平衡发展各学科,进一步扩大研究规模,于 1942 年底又一次致函教育部,请求在理学院化学系、工学院电机系、农学院农艺学系和农业化学系、师范学院教育心理学系设立研究所及学部。而教育部则认为截至 1943 年 1 月,全国各大学共有“研究学部七十五单位,且重要学部均已具备”,决定“不得增设任何研究学部”(《关于本校增设各科研究学部》,浙江大学档案馆馆藏档案,案卷编号 L0-2006-001-1550)。即便如此,在竺可桢及其同事的共同努力下,浙江大学研究院规模仍然不断扩大。截至 1949 年 4 月,浙江大学研究院所属研究所增加到了 10 个,并有 1 个研究室,分别是中国文学研究所、史地研究所、人类学研究所、数学研究所、物理研究所、化学研究所、生物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化工研究所、农业经济研究所和史地研究室(《教职员名册》,浙江大学档案馆馆藏档案,案卷编号 L0-2006-001-5900;浙江大学校史编写组编《浙江大学简史(第一、二卷)》,浙江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76 页),各研究所覆盖了人文、社科、理、工、农等学科。

1939 年至 1949 年间,一大批著名的专家学者在浙江大学研究院中担任导师,在深入开展科学研究的同时指导研究生进修学业,先后共有 125 名研究生就学其中,成绩斐然。这些曾经工作或学习于浙江大学研究院的师生中,许多人后来都成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成为新中国各项科学事业的开拓者和奠基人。实践证明,竺可桢创办浙江大学研究院是 20 世纪 40 年代浙江大学崛起并成为以“东方剑桥”闻名的著名高等学府的重要制度与组织支撑,更为新中国各项科学事业的发展进步凝聚、保存和培育了一支极其珍贵的知识力量。